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09-04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股票代码:000758,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何佑斌, 财务总监:李俊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8,899,017,829.10, 净资产 2,695,506,600.00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177,737.56, 债务重组损益 -677,820.68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总股本 880,800,000, 本次变动后: 总股本 880,800,000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3.34%, 内蒙古有色证劵有限公司 7.77%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前副 董事、总经理, 蔡春满 副经理, 杜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有色金属, 营业收入 43,874.63, 营业成本 37,675.02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境内 108,013.71, 境外 12,833.88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萨姆逊铜矿二期工程,相比此前项目已步入项目后期阶段

5.4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21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21万元

5.5 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项目投入期,资金需求量大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董事会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经营计划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于2009年8月10日在北京市中南海北大街17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8 报告期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标准审计报告”的意见: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事项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重组事项

6.2 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3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71.94%

6.3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6.5.1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6.5.3 2009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6.5.4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均履行了承诺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多家调研机构

6.7 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

6.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6.9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6.10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6.11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6.12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1 审计报告

7.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3 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7.4 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7.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7.6 董事会决议事项及披露日期: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

7.7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7.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9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10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11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1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13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14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15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1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17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18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19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20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21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22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23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2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25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26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27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2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29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30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31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3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33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34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

7.35 聘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李俊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3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

7.37 聘任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

7.38 聘任法律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北京市中南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